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2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張瑛瑛

被告

即反訴原告 子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麗珍

訴訟代理人 陳慧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三、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54,44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反訴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五、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百分之36，餘由反訴原告負擔。
- 六、本判決第3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其前受雇於被告，因受到職業災害，主張被告應給付原領工資補償，被告則以原告另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領取傷病給付，以及向新光產物保

01 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產險公司）請領團體保險金，反
02 訴請求原告返還，核雙方所主張之權利，係基於同一事件所
03 衍生之爭執，兩訴言詞辯論之資料可相互利用，且對於當事
04 人間紛爭之一次解決及訴訟經濟有利，亦無不得提起反訴之
05 情形，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提起反訴，於法尚無不合，應予
06 准許。

07 貳、實體方面

08 甲、本訴部分

09 一、原告起訴主張：

10 (一)原告前為被告員工，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27,200元，於
11 民國110年10月5日14時30分許，原告在被告公司廠房內，左
12 手捲入電風扇後方面積約6平方公分無護網之缺口區域，因
13 而遭扇葉割傷（下稱系爭職業災害事故），依勞動基準法
14 （下稱勞基法）第5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被告於原告醫療中
15 不能工作時，應按原告之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因原告於
16 111年6月間仍在復健中，故原告應給付原告工資至111年6月
17 30日，然被告僅支付原告工資至111年1月31日，故原告依勞
18 基法第59條第1項第2款請求被告給付自111年2月1日至111年
19 6月30日，共計5月之原領工資補償136,000元（計算式：27,
20 200×5=136,000）。

21 (二)被告雖抗辯原告之症狀已固定、並非醫療中等語，然原告於
22 111年2月起仍持續至醫院做復健，後續復健治療期間仍是醫
23 療期間；且被告所述領取失能補助即屬症狀固定，但雇主此
24 時仍需一次給付40個月之平均工資後，才能免除此項工資補
25 償責任。

26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6,000元。

27 二、被告則以：

28 (一)被告於原告受傷後，已支付110年10月5日至111年2月6日之
29 原領工資補償116,480元、111年2月1日至2月6日之原領工資
30 補償5,100元。

31 (二)原告已向勞保局申請失能給付，且勞保局於111年1月25日核

01 發失能給付，可知原告症狀已經固定，無須再做治療，故原
02 告並非醫療中，被告有通知原告回公司工作，其未回來工
03 作，無法領取工資。

04 (三)若本院認被告仍須給付工資補償，因勞保局同時亦已發給原
05 告傷病給付，被告請求應予抵充。

06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乙、反訴部分

08 一、反訴原告起訴主張：

09 (一)反訴被告前為反訴原告員工，於110年10月5日14時30分許，
10 反訴被告在反訴原告公司廠房內，左手捲入電風扇後方面積
11 約6平方公分無護網之缺口區域，因而遭扇葉割傷，反訴原
12 告已依勞基法第59條規定，給付反訴被告醫療中不能工作期
13 間（即110年10月起至111年2月6日止）之原領工資補償116,
14 480元，但反訴被告同時向勞保局請領勞保傷病給付64,960
15 元、25,760元，共計90,720元，因反訴原告得依勞動基準法
16 第59條規定主張抵充，是反訴被告之受領即無法律上之原
17 因，核屬不當得利，反訴原告爰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民法
18 第179條，請求反訴被告給付。

19 (二)反訴原告以公司員工為被保險人，向新光產險公司投保團體
20 意外險，反訴被告於系爭職業災害事故發生後，向新光產險
21 公司領得保險金57,000元，因保險費係由反訴原告支付，故
22 上開保險金應由反訴原告領取，反訴被告係無法律上原因而
23 獲得保險金之利益，反訴原告爰依民法第179條，請求反訴
24 被告返還保險金。

25 (三)並聲明：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147,720元，及自反訴狀
26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7 二、反訴被告則以：反訴原告應先與反訴被告協調，才可提起反
28 訴；反訴被告請領保險金，係基於保險契約中被保險人地位
29 而領取，並非無法律上原因等語。並聲明：反訴原告之訴駁
30 回。

31 丙、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本訴部分

02 (一)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 03 1.原告前為被告員工，於110年10月5日14時30分許，原告在被
04 告公司廠房內，左手捲入電風扇後方面積約6平方公分無護
05 網之缺口區域，因而遭扇葉割傷。
- 06 2.原告受雇於被告時，月薪27,200元，換算日薪為907元（元
07 四捨五入）。
- 08 3.被告已給付110年10月5日至111年2月6日之原領工資116,480
09 元予原告。
- 10 4.原告已領得勞保局核發之勞保失能給付432,000元。
- 11 5.原告已領得勞保局核發之職業傷害傷病給付：(1)金額：64,9
12 60元，時間：110年10月5日至111年1月31日；(2)金額：25,7
13 60元，時間：111年2月1日至111年3月18日。

14 (二)原告主張其於111年2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仍在醫療中而不能
15 工作，被告於此段期間應給予原領工資補償，惟被告以前詞
16 置辯，是本件爭點應為：原告於111年2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
17 是否屬勞基法第59條第2款所述在醫療中不能工作之情形？
18 若是，被告應給付原告原領工資補償為何？經抵充勞保傷病
19 給付後，被告應付數額為何？茲敘述如下。

20 (三)原告於111年3月18日後，非屬在醫療中而不能工作

- 21 1.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勞工
22 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
23 勞基法第59條第2款本文定有明文。又是否仍屬「在醫療中
24 不能工作」一事，乃屬醫療上評估勞工之傷勢與其從事工作
25 性質之客觀結果，並非勞工或雇主之主觀認定，是縱使勞工
26 或雇主於主觀上認為仍在醫療中不能工作之期間，若與醫療
27 上評估結果不符，仍非屬勞基法第59條第2款本文所規定之
28 「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期間。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
29 改制為勞動部）於78年8月11日（78）台勞動三字第12424
30 號函釋指出：勞基法第59條所稱醫療期間係指「醫治」與
31 「療養」。一般所稱「復建」係屬後續之醫治行為，但應至

01 其工作能力恢復之期間為限。

- 02 2. 經查，原告前因系爭職業災害事故，受有左手第一遠端指骨
03 及第二近端指尖關節創傷性截肢之傷害，此有其提供之彰化
04 基督教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下稱彰基醫院）
05 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3頁）。然本件應審究者
06 為，原告因系爭職業災害事故，因醫療而不能工作之期間為
07 何。經查，原告向勞保局申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傷病給付，
08 勞保局提供原告於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下稱臺
09 大雲林分院）、彰基醫院及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
10 院（下稱若瑟醫院）之病歷供勞保局特約審查醫師審視，結
11 果分別略以：「1、該員於111.1.21之後，再強化職能復健6
12 ~8週後，應可適應並可恢復至110.10.5之前的工作能力。
13 2、即可同意給付至111.3.18。」（代號012醫師）、「……
14 一般傷口約2-4週可癒合，其後神經痛之休養及復健約三個
15 月，原核付116日職災又補付000-0-0-000-0-00共46日合計1
16 62日職災已足以癒合及復健可恢復工作，其截肢部分當可另
17 申請職災失能給付。」（代號A03醫師）等語，有審查意見2
18 份附卷可稽（見訴願卷第24至26頁）。查勞保局委託之醫師
19 均為衛生福利部審定合格之專科醫師，渠等除執行日常醫師
20 職務外，亦負責審查全國勞工保險給付案件、提供專業醫理
21 意見，渠等廣泛接觸相關案件又具有經驗，所為判斷應屬公
22 平、客觀而可信。又依上開醫師審查意見，可知原告雖因系
23 爭職業災害事故有截肢情形造成部分失能，但休養至111年3
24 月18日時，已恢復工作能力，故自111年3月19日起，應已非
25 屬在醫療中而無法工作。則於原告遭遇系爭職業災害之日即
26 110年10月5日起，至111年3月18日，均屬在醫療中而無法工
27 作，被告應給付原告原領工資，應堪認定。
- 28 3. 再原告雖主張其持續復健，故於111年6月30日前不能工作，
29 被告仍應給付原領工資補償等語，惟查，觀諸原告提出之臺
30 大雲林分院110年12月3日診斷證明書（見勞保局卷第29
31 頁），係記載自110年10月5日受傷日起建議休養4個月（換

01 算休養至111年2月4日)。另彰基醫院111年7月28日診斷
02 書、若瑟醫院111年7月29日診斷證明書(見勞保局卷第31、
03 33頁),則均記載原告之左手無法工作,換言之,原告尚非
04 完全無法勞動,此由彰基醫院診斷書另記載「患者稱自己右
05 手可從事接電話等工作」等自明,是尚難以原告持續接受復
06 健,即認屬「不能工作」。

- 07 4. 至被告抗辯原告已於111年1月14日獲勞保局核發失能給付,
08 可知其症狀已固定,無須再接受醫療等語,然查,此與上開
09 醫師審查意見、診斷證明書等客觀事證不符,且實務上亦多
10 有向勞保局聲請變更失能狀態認定之情形,是難以此認定原
11 告於111年1月14日已恢復工作能力。

12 (四)原告主張以勞保局傷病給付抵充後,原告無須再給付原領工
13 資補償

- 14 1. 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
15 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起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
16 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以抵充
17 之。次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乃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勞
18 工保險局為保險人,令雇主負擔保險費,而於勞工發生職業
19 災害時,使勞工獲得保險給付,以確實保障勞工之職業災害
20 補償,並減輕雇主經濟負擔之制度。準此,依勞工保險條例
21 所為之職業災害給付,與勞動基準法之勞工職業災害補償之
22 給付目的類同。故勞工因遭遇同一職業災害,依勞工保險條
23 例所領取之保險給付,勞動基準法第59條但書明定,雇主得
24 予以抵充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78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又按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
26 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之規定,與勞保條例
27 第34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職業
28 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
29 能工作之第4日起,發給職業傷害補償費或職業病補償費之
30 規定,其性質均為勞工在醫療期間不能工作之原領工資補償
31 或損失,其給付性質相同。準此,勞工保險中之傷病給付,

01 在性質上係與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規定之工資補償相
02 同，依法即得予以抵充。

03 2.原告於遭遇系爭職業災害之日即110年10月5日起，至111年3
04 月18日，均屬在醫療中而無法工作，被告於該段期間應給付
05 原告原領工資補償，已如前述。因被告已給付110年10月5日
06 至111年2月6日之原領工資116,480元予原告（見不爭執事項
07 3.），是被告應再給付111年2月7日至111年3月18日，共計4
08 0日之原領工資補償，又原告任職被告期間之日薪為907元
09 （見不爭執事項2.），是被告應給付之原領工資補償共計3
10 6,280（計算式： $907 \times 40 = 36,280$ ）。

11 3.惟勞保局業已核發110年10月5日至111年1月31日、111年2月
12 1日至111年3月18日之職業傷害傷病給付64,960元、25,760
13 元予原告（見不爭執事項5），依據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意
14 旨，此為被告得主張抵充之項目，故經抵充後，被告已無須
15 再給付原領工資補償予原告。

16 (五)從而，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第2款，請求被告給付原領工
17 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二、反訴部分

19 (一)除上開本訴部分之不爭執事項，同為兩造所不爭執外，另有
20 不爭執事項如下：

21 1.反訴原告前以反訴被告為被保險人，向新光產險公司投保團
22 體傷害險，保險費由反訴原告支付。

23 2.反訴被告已領得新光產險公司核發之保險給付57,000元（內
24 容為失能保險金50,000元、傷害醫療保險金7,000元）。

25 (二)反訴原告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9條、民法第179條向被告追償
26 溢付之原領工資147,720元，及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給付
27 自新光產險公司受領之保險金57,000元，惟反訴被告否認反
28 訴原告之請求，並以前詞置辯，則本件所應審究者，即為反
29 訴原告請求是否有理？茲說明如下。

30 (三)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返還溢領之工資補償部分

31 1.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

01 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
02 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以抵充
03 之。次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乃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勞
04 工保險局為保險人，令雇主負擔保險費，而於勞工發生職業
05 災害時，使勞工獲得保險給付，以確實保障勞工之職業災害
06 補償，並減輕雇主經濟負擔之制度。準此，依勞工保險條例
07 所為之職業災害給付，與勞動基準法之勞工職業災害補償之
08 給付目的類同。故勞工因遭遇同一職業災害，依勞工保險條
09 例所領取之保險給付，勞動基準法第59條但書明定，雇主得
10 以抵充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78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又按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
12 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之規定，與勞保條例
13 第34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職業
14 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
15 能工作之第4日起，發給職業傷害補償費或職業病補償費之
16 規定，其性質均為勞工在醫療期間不能工作之原領工資補償
17 或損失，其給付性質相同。準此，勞工保險中之傷病給付，
18 在性質上係與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規定之工資補償相
19 同，依法即得予以抵充。

20 2.經查，反訴被告因上開職業災害事故，已從勞工保險局受領
21 110年10月5日至111年1月31日、111年2月1日至111年3月18
22 日之職業傷害傷病給付64,960元、25,760元（見不爭執事項
23 5），則反訴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之規定，於給付
24 被告原領工資之補償時，自得再依同條但書之規定，抵充反
25 訴被告已從勞工保險局所受領之職業災害傷病給付同等之金
26 額，惟因反訴原告於本訴時已主張抵充36,280元，是其得再
27 主張抵充之金額為54,440元（計算式：64,960+25,760-3
28 6,280=54,440）。則反訴被告受領上開金額，係重複自雇
29 主即反訴原告、勞保局領取，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無法律
30 上之原因，溢領54,440元，請求反訴被告返還該部分之不當
31 得利，應屬有據。

01 3.至反訴被告辯稱反訴原告未先與其協調即主張抵充，反訴不
02 合法等語，因上開勞基法第59條之抵充規定，依法並無須先
03 行調解，是反訴被告上開辯詞，尚非可採。

04 (四)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返還保險金部分

05 反訴原告前以反訴被告為被保險人，向新光產險公司投保團
06 體傷害險，反訴被告因系爭職業災害事故，獲新光產險公司
07 給付發給57,000元保險金，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
08 項1.2.），反訴原告雖稱反訴被告領取保險金係不當得利，
09 惟反訴被告係基於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地位，因發生保險事
10 故，而獲保險人即新光產險公司給付保險金，其受領保險金
11 並非無法律上原因，該保險金亦非要保人即反訴原告所得領
12 取，是反訴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

13 (五)本件反訴狀繕本於113年4月30日送達於反訴被告（見本院卷
14 第234頁），反訴被告迄今仍未給付，是經反訴原告以前開
15 反訴狀繕本催告後，併請求反訴被告給付自反訴狀繕本送達
16 後翌日即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
17 遲延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
18 3條規定，應予准許。

19 (六)從而，反訴原告依據勞基法第59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
20 請求反訴被告給付如主文第3項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
21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三、本判決反訴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反訴被告
23 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
24 職權宣告主文第3項得假執行。

25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26 本院斟酌後，認為均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一一論駁
27 ，附此敘明。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3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謹 瑜

31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02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03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5 書記官 蕭亦倫